

年報  
2009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567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2
董事履歷	3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收益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權益變動表	27
現金流量表	28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	30
財務報告附註	31

##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 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

### 公司秘書

歐陽偉洪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百慕達之法律顧問

Appleby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泰道3-5號  
合力工業中心  
B座3樓B12-16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股份代號

0567

###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

全年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

### 股息

中期股息：無  
建議末期股息：無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陳錫明，55歲，自一九九零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事宜。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日本一橋大學，持有商科文學士學位。彼在電子工業界具有超逾28年之經驗。

津村元史，46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津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日本University of Seijo，持有商業管理學位。彼在電子工業界具有超逾24年之經驗。

佐佐木弘人，69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佐佐木先生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主席。彼在製造線路板方面具有超逾42年之經驗。

菊地弘之，69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在製造線路板方面具有超逾44年之經驗。

歐陽偉洪，42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專業會計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得電子商貿工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公司秘書服務、財務管理、人事管理及資訊科技管理方面具有超逾21年之經驗。

## 董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69歲，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柏木先生在電子工業界具有超逾39年之經驗。

陳育棠，47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企業財務、財務諮詢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具有超逾20年之經驗。彼現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財務顧問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嘉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汽資源有限公司)、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是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李志光，56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持有英國西敏寺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科學碩士學位。李博士亦擁有多個工程方面的專業資格，包括特許工程師、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電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香港科技協進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

李博士從一九八五年一月起於香港理工大學任教，彼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系副教授，彼於學術界具有超逾32年與工程學相關的經驗，並已在國際刊物及會議上發佈約150篇技術文章。李博士亦曾為多個專業及政府團體服務。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約為港幣四億三千五百萬元，比上年減少**31%**。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盈利約港幣六千八百萬元，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為港幣二千萬元。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因為由於從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環球金融海嘯引致經濟衰退令綫路板之銷售訂單減少及由於策略性原因為了擴闊本集團客戶的基礎而降低本集團銷售綫路板的平均銷售單價。本集團本年度的非高密度互連綫路板及高密度互連綫路板平均銷售價比對上年度分別減少**14%**及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年度**33%**減至本年度**12%**。除上文所述本集團減少了銷售訂單及減少了非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平均銷售價外，由於在本年度上半年有色金屬例如銅及金等的價格大幅上漲引致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增加與及人民幣升值引致生產成本增加，毛利率因而降低。本年度的人民幣對港幣之平均匯率比對上年度人民幣對港幣之平均匯率升值約**8%**。

此外，由於從二零零八年十月起香港股票市場之股份價格下跌，引致本集團本年度上市股本投資及股本合約出現公平值虧損約港幣二千三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本年度之營運業績較為遜色。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項目等值項目高於本集團的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為不適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18**倍及**1.42**倍。本集團的綫路板運作在本年度產生約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它供貸的總結欠為港幣**52,993,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340,000**元)，當中港幣**29,406,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150,000**元)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供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結算單位、原訂於三年期內按月償還(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合共港幣**3,615,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68,000**元)於三個月內償還)及當中全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本集團並無因應上述借貸採用任何利率對沖工具。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38,572,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169,000**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已用作有關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香港現時美元對港幣之匯率相對性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的資產或負債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來減輕因為預期人民幣升值導致以人民幣支付之營運支出增加成本之影響。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1,179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70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47,72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4,126,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報酬政策，僱員及公司董事的報酬分別由董事會及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工作表現及職責、其僱主的業績及盈利水平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不時釐定。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予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予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該計劃之合資格參予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延聘之任何諮詢人、技術、財務、法律或其它專業顧問，惟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 前景

在中國內地的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在若干城市已開始提供第三代電子通訊服務。雖然第三代電子通訊服務仍需一段時間才能普及，但一般預期更多第三代流動電話快將在中國內地推出，因而刺激高密度互連線路板的需求。由於本集團過往銷售高密度互連線路板予世界知名的電子通訊產品客戶及中國內地的流動電話生產商皆有優秀的往績記錄，故本集團將可因而受惠。

此外，憑著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及日本其中一間頂尖之高度精密線路板製造商)的支持，本集團現已擁有製造大部份電子通訊產品客戶需要應用於流動電話之更先進水平之高密度互連線路板的技術，從而可在大部份競爭對手中突顯優勢。

為了進一步擴闊其客戶基礎，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發德國市場。在擁有可驗證經驗為一位知名的日本汽車客戶生產高質量線路板的配合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已經成功從一位為世界知名品牌汽車生產零部件的德國生產商獲得線路板銷售訂單。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前景(續)

本集團認知由於從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爆發的環球金融海嘯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並已採用多種方法以減輕有關影響。值得注意的是從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有色金屬的採購價格持續下降及人民幣的穩定性將使本集團降低銷售成本。雖然前路可能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健康的財務狀況可協助本集團面對挑戰。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與製造及買賣線路板。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更。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4至94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此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u>435,247</u>	<u>630,837</u>	<u>750,449</u>	<u>623,238</u>	<u>258,23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073)	91,540	163,354	130,175	(14,265)
稅項	<u>8,009</u>	<u>(23,949)</u>	<u>(20,742)</u>	<u>(21,121)</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0,064)</u>	<u>67,591</u>	<u>142,612</u>	<u>109,054</u>	<u>(14,265)</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0,064)</u>	<u>67,591</u>	<u>142,612</u>	<u>109,054</u>	<u>(14,265)</u>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74,756	653,606	563,338	502,942	247,119
總負債	<u>(126,727)</u>	<u>(197,359)</u>	<u>(189,750)</u>	<u>(265,601)</u>	<u>(122,569)</u>
	<u>448,029</u>	<u>456,247</u>	<u>373,588</u>	<u>237,341</u>	<u>124,550</u>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在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 股本及股份期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期權在本年度內概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期權於年內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8及2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優先購買權是指本公司在發售新股時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售新股。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書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及實物分派之儲備為港幣87,22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7,311,000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數額港幣91,48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1,483,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a.	佔採購額之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25%
	- 五大供應商	60%
b.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 最大客戶	15%
	- 五大客戶	54%

除本報告書下方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情況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任何實質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私人法令「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即本公司首次成立時前身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法令，本公司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鑑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任主席陳錫明先生已同意最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歐陽偉洪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李志光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柏木紘宇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李志光博士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若無作出賠償(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薪酬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職務、責任與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直接擁有	信託受益人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錫明	39,680,000	103,921,417 (附註)	143,601,417	29.90
歐陽偉洪	4,200,000	—	4,200,000	0.87
佐佐木弘人	2,950,000	—	2,950,000	0.61

附註：陳錫明及其家屬為一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而該基金委任Earnwell (PTC) Limited為其信託人。於結算日，Earnwell (PTC) Limited持有股份103,921,4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9股份期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它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Earnwell (PTC) Limited	信託人	103,921,417	21.64%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實益直接擁有人	<u>50,000,000</u>	<u>10.41%</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載於上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外，概無其它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若干詳情。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金額約為港幣6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73,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集團」）之銷售交易，而此等銷售交易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全年總值上限分別為港幣132,000,000元、港幣158,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與大昌電子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銷售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根據規範此等銷售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總值並不超過港幣158,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上述方式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在樣本抽查的基礎上，審閱本年度與大昌電子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按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港幣158,000,000元。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以制訂及執行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錫明先生、歐陽偉洪先生、柏木紘宇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李志光博士。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下列董事被認為於下述與本集團業務上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佐佐木弘人先生亦為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主席，從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業務。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董事會獨立運作，而上述董事並無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故本集團可獨立於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公平地自行經營業務。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陳錫明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察見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經營成功及持續發展相當重要。

本公司旨在在適用情況下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發日期應用及遵守大部份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有若干偏離除外，有關詳情闡述如下。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及慣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本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第4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組成及慣例(續)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則由管理團隊負責。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及事項。董事會已建立自我監察及管理系統以確保有效企業管治能夠執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檢閱並批准中期及年度報告、宣派股息及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例，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並檢閱及批准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關於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人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角色，並可作出獨立判斷，且彼等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性準則。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

已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責任購買合適保險賠償，以就因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作出保障。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說明。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於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時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 重選董事

在守則條文A.4.2下，每位董事，包括委任時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私人法令「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即本公司首次成立時前身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法令，本公司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鑑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任主席陳錫明先生已同意每三年最少自願退任一次。

## 董事會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五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薪酬委員會主席)

柏木紘宇

李志光

#### 執行董事：

陳錫明

歐陽偉洪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正式並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及批准董事之薪酬組合。於釐定應付董事之酬金時，已計及類似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它職位之僱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依據等多個考慮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表現花紅，並建議董事之酬金。於制訂薪酬政策及就董事酬金作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本集團的表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廣泛之商業經驗及技術知識，且審核委員會內在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已有恰當組合。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其成員包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審核委員會主席)

柏木絃宇

李志光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與管理層就審核過程中就所認定之一切重要事項的溝通橋樑。

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已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同意當中所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方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委聘條款。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相關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670	695
其它服務	59	264
	<u>729</u>	<u>959</u>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提供這些非審核相關服務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重選為本公司核數師。

### 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五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面並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出席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各董事姓名及其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5/5	不適用	1/1
津村元史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佐佐木弘人	2/5	不適用	不適用
菊地弘之	2/5	不適用	不適用
歐陽偉洪	5/5	不適用	1/1
柏本紘宇	0/5	0/2	0/1
陳育棠	4/5	2/2	1/1
李志光	5/5	2/2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全權負責，並一直審核其效能。內部審核部門以風險基礎根據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內部監控條文研究重要過程及監控之有效性。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提名董事

目前，本公司不設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有需要時選定具合適資格之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經計及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其它有關因素(包括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等因素後，將周詳考慮候選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務，即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明悉彼對編製各財務年度之財務報告之責任，而財務報告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具體狀況。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存置可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之會計記錄，並使財務報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披露條文。董事負責作出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它違規行為。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營運，基於此原因，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誠屬恰當。

核數師關於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3頁。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致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4至94頁的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告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書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致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435,247	630,837
銷售成本		<u>(383,250)</u>	<u>(425,780)</u>
毛利		51,997	205,057
其它收入及收益	4	7,636	23,5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334)	(47,638)
行政開支		(30,579)	(35,387)
其它開支		(2,003)	(12,331)
公平值溢利／(虧損)之淨額：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金融資產	6	(19,678)	1,102
衍生性金融工具	6	(2,901)	(39,474)
融資成本	8	<u>(2,211)</u>	<u>(3,37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8,073)	91,540
稅項	9	<u>8,009</u>	<u>(23,94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0,064)</u>	<u>67,59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	<u>(20,064)</u>	<u>67,591</u>
股息	11		
中期		<u>-</u>	<u>19,210</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u>(4.18)港仙</u>	<u>14.07港仙</u>
攤薄後		<u>不適用</u>	<u>14.02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51,341	381,507
土地租賃預付款	14	4,403	4,44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379	6,2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1,123</u>	<u>392,1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26,124	51,122
應收貿易賬款	17	33,143	66,503
可供出售投資	19	-	16,644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金融資產	20	24,242	31,112
衍生性金融工具	24	572	1,948
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7,464	11,442
可收回稅項		67	-
有限制銀行結餘	21	4,74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17,275	82,646
流動資產總值		<u>213,633</u>	<u>261,41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2	34,316	76,071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23,366	35,348
衍生性金融工具	24	10,757	45,169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25	29,406	27,150
應付稅項		-	352
流動負債總值		<u>97,845</u>	<u>184,0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788</u>	<u>77,32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6,911</u>	<u>469,516</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25	23,587	4,190
遞延稅項負債	27	<u>5,295</u>	<u>9,07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8,882</u>	<u>13,269</u>
資產淨值		<u>448,029</u>	<u>456,247</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8,024	48,024
儲備	30(a)	<u>400,005</u>	<u>408,223</u>
權益總值		<u>448,029</u>	<u>456,247</u>

陳錫明  
董事

歐陽偉洪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匯兌 平衡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 末期股息	權益總值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061	92,031*	9,379*	9,820*	199,879*	14,418	373,588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9,281	-	-	49,281
年內溢利		-	-	-	-	67,591	-	67,591
年內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9,281	67,591	-	116,872
購回股份	28	(37)	(548)	-	-	-	-	(585)
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14,418)	(14,418)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11	-	-	-	-	(19,210)	-	(19,2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8,024	91,483*	9,379*	59,101*	248,260*	-	456,247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1,846	-	-	11,846
年內虧損		-	-	-	-	(20,064)	-	(20,064)
年內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1,846	(20,064)	-	(8,21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24</u>	<u>91,483*</u>	<u>9,379*</u>	<u>70,947*</u>	<u>228,196*</u>	<u>-</u>	<u>448,029</u>

\*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港幣400,00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08,223,000元)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073)	91,54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	(1,305)	(2,689)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4	-	(288)
投資收入	4	(752)	-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	(40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	136	(1,612)
公平值虧損／(收益)之淨值：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金融資產	6	19,678	(1,102)
衍生性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6	2,901	39,474
折舊	6	46,505	37,23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6	320	3,000
滯銷存貨撥備	6	3,475	1,114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6	(1,520)	-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	14	138	127
融資成本	8	2,211	3,376
		<b>43,306</b>	<b>170,170</b>
存貨之減少		23,059	7,75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少		35,855	19,223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金融資產增加		(12,808)	(30,010)
衍生性金融工具變動，淨值		(35,936)	3,747
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		4,331	2,480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減少)		(42,340)	10,917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減少		(7,460)	(719)
		<b>8,007</b>	<b>183,562</b>
經營產生之現金		8,007	183,562
已收利息		1,305	2,977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租金之利息部份		(618)	(3,181)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淨值		3,807	(22,626)
已付海外利得稅		-	(8,198)
		<b>12,501</b>	<b>152,534</b>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501	152,534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投資收入		752	-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08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251)	(71,43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379)	(6,2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810	1,6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6,644	15,62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6,6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4,984</b>	<b>(77,08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回股份	28	-	(585)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1	(4,746)	-
入口單據貸款之增加		2,547	1,068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租金之本金部份		(26,072)	(37,174)
新銀行貸款		64,281	-
償還銀行貸款		(19,103)	(8,333)
已付股息		-	(33,628)
已付利息		(1,576)	(2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5,331</b>	<b>(78,928)</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b>32,816</b>	<b>(3,475)</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646	85,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1,813	55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17,275</b>	<b>82,64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109,446	75,102
於取得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未予抵押定期存款	21	7,829	7,544
		<b>117,275</b>	<b>82,646</b>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70,916	70,916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欠	15	155,724	155,852
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211	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30	30
流動資產總值		<u>155,965</u>	<u>156,051</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3	<u>149</u>	<u>1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816</u>	<u>155,902</u>
資產淨值		<u>226,732</u>	<u>226,818</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8	48,024	48,024
儲備	30(b)	<u>178,708</u>	<u>178,794</u>
權益總值		<u>226,732</u>	<u>226,818</u>

陳錫明  
董事

歐陽偉洪  
董事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與製造及銷售綫路板。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此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終止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賬項結餘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與虧損均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引致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之情況外，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特許服務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相互關係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經修訂主要影響如下：

**(a)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允許企業對一項非衍生金融資產，在不考慮初始確認時已被歸類為交易性類別的情況下，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定義，而且企業有意圖且有能力在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金融資產或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則企業可選擇將已劃分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別的資產重新分類。

一項債權工具如果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定義(如果在初始確認的時候沒有被分類至交易性類別)應該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的資產(如果這項資產並沒有定義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企業有意圖將該資產持有至可預見的將來或持有至到期。

在少數情況下，當一項金融資產不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定義，且不準備為出售或再購入而持有，則應該從交易性資產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重新分類的時候應該以公平值計量，並且該公平值應該作為新的原值和攤銷的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上述重新分類的情況進行披露。該修訂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執行。

由於本集團並沒有對任何金融資產進行量分類，因此該修訂對集團的財務現狀和經營結果沒有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商並就服務特許權交易所承擔的負債和享有的權益所需的會計處理進行了詮釋。本集團中沒有公司是經營商，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現狀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詮釋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中有關界定福利計劃退還金額或扣減將來供款並確認為資產之限制，包括當最低資金要求存在時。由此本集團沒有此類界定福利計劃，因此該詮釋不會對這些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獨立財務報告」－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3</sup>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sup>3</sup>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經營分類<sup>1</sup>  
財務報告的呈列<sup>1</sup>  
借貸成本<sup>1</sup>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告<sup>3</sup>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的呈列」－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承擔<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衍生工具<sup>2</sup>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資產由客戶轉讓 <sup>3</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各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股息均於獨立財務報告中之收益表內確認。該項修訂僅於將來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允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者可以根據先前會計處理下之公平值或賬面值作為成本，於獨立財務報告中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該等修訂並未影響綜合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首次採納之公司遵守各項於其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報告期間完結時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實體重列開始時財務狀況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表，有關報表乃由該實體編製，以作為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賬目起點。此外，經修訂之準則要求披露事項說明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何影響該實體匯報之財政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本)釐清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當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其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獎勵不能行使，該等情形視之為註銷。本集團未訂立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款項計劃。因此，預期不會對其股份支付款項的會計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闡述了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化，該等變化將對業務合併中商譽的確認，收購期間的呈報業績及未來呈報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損益。此外，經修訂準則對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也做了相應的更改。此項修訂涉及到的準則有：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中的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中的權益。

本集團預計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這些修訂應用未來適用法核算，並且將會對未來的收購，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之間的交易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主要增加了針對公允價值確認方法改變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還增加了對公允價值計量分三層次進行披露的要求。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指明集團應當如何報告分部業務的資料，這些資料以專供行政經營決策者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的集團各種系統資訊為依據。該準則還要求披露關於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集團經營範圍的區域和來自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預計從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解釋了財務報告的呈列和披露的改變。該準則區分了所有者和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股東權益變動表將只包括所有者的詳細交易，非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單行陳述。此外，此準則陳述了綜合收益之呈列：在單一報表或兩張相聯繫的報表中呈列利潤或虧損中確認的收入和支出項目，並且呈列其他確認為收入和費用的項目。本集團預計從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對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貸成本進行資本化。由於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用的現有政策與經修訂準則所要求一致，因此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現狀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容許當可贖回金融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後，可獲有限豁免而被歸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對這些可認沽金融資產及可歸類為權益的指定特徵進行披露。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對對沖項目中單邊風險的認定以及套期保值的通貨膨脹的認定進行了解釋，該修訂指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可以被確認為套期保值工具。由於本集團沒有此類套期保值工具，因此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的修訂要求企業在將混合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對是否應將嵌入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拆出來做出判斷。該判斷應在企業成為合同的一方或合同條款發生變化從而使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進行。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的忠誠獎勵額乃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作為銷售交易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列賬。已收銷售交易對價會在忠誠獎勵計劃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份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額的款項乃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於獎勵獲履行前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前列作遞延項目。由於本集團現無客戶忠誠獎勵額，因此該詮釋不適用於本集團，且也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代替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3號收入－提前完工發展物業銷售合同。該詮釋解釋了何時以及在什麼情況下一項房屋建造協定應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作為房屋建造合同還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為銷售或服務合同。由於本集團現時沒有進行房地產建造活動，因此此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解釋了境外操作下的淨投資對沖的會計處理方法，包括以下三個內容：(i)此處的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只適用於境外和境內本位幣的匯率差；(ii)一項對沖工具可以由集團內任何一家公司持有；及(iii)當處置境外操作時，關於淨投資和對沖工具的累計匯兌損益應重分類至利潤報表。因為本集團現時沒有境外操作下的淨投資，因此此詮釋不會對集團產生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單項向股東分配非貨幣性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預計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執行該詮釋。詮釋的內容包括以下三個方面：(i)當該分配已經通過審批而且已經不再屬於企業的時候，應確認應付股利；(ii)企業應該根據分配資產的公平值計入應付股利；(iii)企業應該將應付股利與分配資產的賬面價值的差異確認為損益計入利潤表。根據詮釋的內容，以下香港會計準則也做了相應的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財務報告期後事項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交易性非流動性金融資產和非持續經營。儘管執行該詮釋會使會計處理發生改變，但是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方面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為以下協議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根據該等協議，實體自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後實體或者將客戶納入網絡或者為客戶提供供應品或服務的持續渠道。此項詮釋的頒佈乃為就該等自客戶轉讓資產的會計處理提供額外指引，闡明：

- 符合資產之定義的情況；
- 資產的確認及其於開始確認時的成本計量；
- 識別獨立認可的服務(換取轉讓資產的一項或多項服務)；
- 收益確認；及
- 自客戶轉讓現金的會計處理方法。

該項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及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時採納該等修訂之影響。儘管執行該等修訂會使會計處理發生改變，但是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方面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籍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訂，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它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量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訂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現金流量動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

於各呈報日期，將評估是否有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顯示，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就資產(若干金融資產除外)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可收回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假設在往年度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下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等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一方為聯營公司；
- (c) 一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一方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一方為由上文(a)或(d)項之任何人士之家族成員之近親；
- (f) 一方為由上文(d)或(e)項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公司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僱用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原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運作及運往目的地作原定用途直接產生之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支出，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情況明確顯示有關費用能令將來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增加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按個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原值撇銷至其餘值計算。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電腦	20%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有需要)。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按售出淨額減去該等資產賬面淨值後之差額確認於本年度收益表中。

####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已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訂立時，按租約最低付款額之現值撥充租賃資產之成本，連同債務(不計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安排。已撥充成本之融資租約資產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約年期與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作出折舊準備。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按租約期內一個不變之週期息率計算後於收益表中扣除。

以租購合同形式購入之資產，均視作融資租約，折舊按估計可用年期計算。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將視作營業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於扣除所收取由出租人提供之任何獎勵後，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步以成本列賬，並隨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它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入賬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首次訂立某項合約時，會評估該合約當中是否有嵌入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評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體合約分開處理。只有在合約條款更改，以致大幅更改原先合約規定的現金流時，方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首次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該等金融資產之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如果一項合同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同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者將嵌入衍生工具分離出去是明確禁止的。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它金融資產(續)

##### 貸款與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其後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計入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份之費用。當貸款與應收款項不再確認或減損，損益則在收益表及在攤銷過程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結構性定期存款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其它兩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則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直至投資不再確認或投資被釐訂減值為止，於該情況下，過往記入權益之累計損益乃計入收益表內。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收益表確認為「其它收入」。該等投資產生之減值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收益表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因下列情況而未能可靠地計量：(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出現在投資而言屬重大之變動；或(b)範圍內多個估算之可能性未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算公平值，則證券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平值

在完備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價釐定。倘某項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它性質近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與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之信貸損失)之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利用撥備賬而減少。減值虧損之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與之相關之撥備在實際預計日後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跌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連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予以撥回。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但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撥回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而言，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轉變)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一筆相等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差異，減之前在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款項，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倘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有其它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將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出減值撥備。釐定「重大」或「長期」則需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評估其它因素，如股價波動。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於收益表內轉回。

倘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上相關，則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會放收益表撥回。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不予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而在沒有重大延誤下悉數將款項支付有關第三者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已(a)將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資產乃按本集團於資產之持續參與而確認。持續參與倘屬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以資產之原賬面值以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凡以簽訂及／或以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方式)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只要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為本集團可回購該已轉讓資產之數額，除非以公平值計算資產而已簽訂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方式)，本集團之持續涉及則只限於該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權利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及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初步以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隨後利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之影響將並非重大，在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確認。

倘負債不再確認，則盈虧在收益表以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作貿易用途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為於短期內出售之用，則應分類為持有作貿易用途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須分類為持有作貿易用途。持有作貿易用途之金融負債之損益應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淨值之損益不包括此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當合約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該合約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顯著地改變現金流量或清楚地被禁止獨立處理則屬例外。

####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不再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不再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之賬面金額之差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集團就買賣用途而投資於若干衍生性金融工具，例如貨幣及股權期權以及股權合約。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再次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之用之衍生工具的任何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直接計入收益表，除非董事認為該等盈虧對本集團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貨幣期權及股權合約之公平值參照投資銀行所報公平值釐訂。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按原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原值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原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所佔相關部份之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在製成及出售前需承擔之任何額外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除財務報告附註21所詳述之有限制銀行結餘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或需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予以確認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支付有關責任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倘與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會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作別論；及
- 惟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之回轉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貸記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貸記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高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可扣減臨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作別論；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回轉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相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且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每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負債互相抵銷。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或可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衡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貨額，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必須不再參與通常和已售貨物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及不再擁有已售貨物之實質控制權；
- (b) 利息及投資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所採用之利率為預期金融工具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c) 股息收入，當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及
- (d) 證券交易按交易日期基準列賬。

####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期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股本結算交易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否則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股份期權授出之日以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利用期權合約價值計算模式釐訂。為股本結算交易估值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如適用)。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至有關僱員全面獲得獎勵之日(「歸屬日期」)之期間，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一併確認。就股本結算交易於各結算日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過去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續)

最終未能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除非獎勵為根據市場條件而歸屬者，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獎勵不論市場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它表現條件。

倘股本結算交易之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任何修訂將確認開支，增加股份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或對以修訂日期計算有關公平值之僱員有利。

倘股份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被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則即時確認。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且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獎勵則會按猶如原獎勵作出修訂之方法(見前段所述)處理。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過往年度之攤薄影響，於計算過往年度每股盈利時，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就股本結算獎勵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股本結算獎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 退休金計劃及其它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一項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提撥，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倘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會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亦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供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參加。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運作方式相近，惟倘僱員於有權全數收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以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本集團繼後應付之供款可以從有關收回之僱主供款款項中扣除。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退休金計劃及其它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作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需按為每一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列為從權益項下的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此乃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告乃以港幣（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公司釐訂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公司財務報告之項目乃利用該功能貨幣而計量。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差額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利用初步交易之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結算日，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所得出匯兌變動計入權益獨立項目（匯兌平衡儲備）。出售外國公司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之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全年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告確認之金額具最大影響力之估計作出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

#### 資產減值

於釐訂一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時，本集團需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尤其為於評估(1)是否出現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等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再；(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由根據持續用該資產或不再確認所估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合適比率折算。更改管理層釐訂減值水平時選訂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算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續)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之改變顯示其結存或不能收回時即對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辨別不良債務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所預計之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與其原來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將影響估計已發生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減值撥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港幣33,14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6,503,000元)。

##### 折舊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4所載，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之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351,34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81,507,000元)。

#####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會每年為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閱各項產品之存貨，並會透過管理層主要根據最後單價及現行市場情況對該等陳舊及滯銷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估計，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26,12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1,122,000元)。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收入、其它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它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銷售綫路板	<b>435,247</b>	<b>630,837</b>
其它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05	2,68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288
投資收入	752	-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08	-
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再投資之退回的稅項*	-	11,5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612
出售廢料之收益	5,137	7,233
其它	34	179
	<b>7,636</b>	<b>23,587</b>

\* 本集團於去年收到中國企業所得稅退稅，原因為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往年所賺取之溢利再投資，這份退稅金額沒有未達成的條款及或有情況。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格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呈報之主要分類模式；及(ii)按地區分類呈報之次要分類模式。

#### (i) 業務分類

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 (ii) 地區分類

在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收入分類乃按客戶所處地區為基準，資產及資本開支分類則按資產所處地區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呈列如下：

#### 本集團

	中國大陸		香港		日本		歐洲		其它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分類：												
銷售予對外客戶	264,247	296,079	86,666	127,782	67,151	73,032	5,741	92,124	11,442	41,820	435,247	630,837

	中國大陸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它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81,887	527,361	92,869	126,245	574,756	653,606
資本開支	10,789	75,738	42	145	10,831	75,883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670	695
出售存貨之成本*	379,775	424,666
滯銷存貨撥備*	3,475	1,114
僱員福利開支**(未計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薪金及津貼	38,802	42,2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24	2,273
減：收回供款	-	(13)
淨退休金計劃供款#	2,324	2,260
	<b>41,126</b>	<b>44,487</b>
應收貿易賬款作為不能收回之撇銷 折舊**(附註13)	-	920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最低租金	46,505	37,23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附註17)	715	69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附註17)	320	3,000
公平值虧損／(收益)之淨額：	(1,520)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金融資產	19,678	(1,102)
衍生性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2,901	39,474
外兌差額淨額	2,843	8,0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36	(1,612)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於往後年度用以扣減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收回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 該等項目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 在綜合收益表中呈列之「銷售成本」，包括製造活動之直接員工成本港幣31,54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2,165,000元)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港幣41,19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2,216,000元)。上述各項開支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袍金	296	296
其它薪酬：		
薪金及津貼	6,032	5,715
酌情花紅*	-	3,3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2	258
	6,304	9,343
	6,600	9,639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於上一年度可享有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若干百分比之花紅。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柏木紘宇	20	20
陳育棠	108	108
李志光	108	108
	236	236

本年度內概無其它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二零零八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陳錫明	-	4,728	-	229	4,957
津村元史	60	-	-	-	60
佐佐木弘人*	-	-	-	-	-
菊地弘之	-	450	-	-	450
歐陽偉洪	-	854	-	43	897
	<u>60</u>	<u>6,032</u>	<u>-</u>	<u>272</u>	<u>6,364</u>
二零零八年					
陳錫明	-	4,165	3,170	208	7,543
津村元史	60	-	-	-	60
佐佐木弘人*	-	-	200	-	200
菊地弘之	-	450	-	-	450
歐陽偉洪	-	1,100	-	50	1,150
	<u>60</u>	<u>5,715</u>	<u>3,370</u>	<u>258</u>	<u>9,403</u>

本年度內董事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 佐佐木弘人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其亦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津貼。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821	1,679
酌情花紅	-	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77
	<u>1,905</u>	<u>1,828</u>

該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為零至港幣1,000,000元之間。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576	268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635	3,108
	<u>2,211</u>	<u>3,376</u>

並非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7.5%）稅率撥備。經降低之香港利得稅稅率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產生之應計溢利。其它地區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管轄權限內之現行稅率，並按當地現行法規、解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於中國大陸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港幣7,570,000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年-香港		
年內支出	1,600	7,500
往年多計回撥	(5,825)	-
本年-其它地區		
年內支出	-	7,570
遞延(附註27)	(3,784)	8,879
	<hr/>	<hr/>
全年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b>(8,009)</b>	<b>23,949</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續)

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8,073)</b>		<b>91,540</b>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632)	16.5	16,020	17.5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較高稅率	(1,920)	6.8	(1,531)	(1.7)
毋須課稅之收入	(98)	0.4	(3,360)	(3.7)
不可扣稅之開支	1,749	(6.2)	10,273	11.2
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5,825)	20.8	–	–
未確認稅損	1,727	(6.2)	1,084	1.2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損	(168)	0.6	(950)	(1.0)
其它	1,158	(4.2)	2,413	2.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抵免)	<b>(8,009)</b>	<b>(28.5)</b>	<b>23,949</b>	<b>26.2</b>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港幣8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41,000元)(附註30(b))。

### 11. 股息

中期股息—無(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9,210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兌換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對年內之基本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後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根據該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用的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u>(20,064)</u>	<u>67,591</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80,243,785</u>	<u>480,528,829</u>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期權	<u>–</u>	<u>1,447,379</u>
	<u>480,243,785</u>	<u>481,976,208</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匯兌調整 港幣千元	添置 港幣千元	出售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樓宇	48,316	1,067	–	–	49,383
租賃物業裝修	25,009	548	–	–	25,557
機器及設備	641,621	14,412	10,655	(5,059)	661,629
傢俬及裝置	7,822	154	42	(58)	7,960
汽車	2,484	31	–	–	2,515
電腦	2,544	14	134	–	2,692
	<u>727,796</u>	<u>16,226</u>	<u>10,831</u>	<u>(5,117)</u>	<u>749,736</u>

累計折舊：

樓宇	14,196	316	1,159	–	15,671
租賃物業裝修	14,806	330	2,478	–	17,614
機器及設備	307,070	7,962	41,813	(3,113)	353,732
傢俬及裝置	6,627	133	424	(58)	7,126
汽車	1,657	21	391	–	2,069
電腦	1,933	10	240	–	2,183
	<u>346,289</u>	<u>8,772</u>	<u>46,505</u>	<u>(3,171)</u>	<u>398,395</u>

賬面淨值

	<u>381,507</u>				<u>351,341</u>
--	----------------	--	--	--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匯兌調整	添置	出售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樓宇	44,009	4,307	-	-	48,316
租賃物業裝修	22,795	2,214	-	-	25,009
機器及設備	531,079	51,952	75,559	(16,969)	641,621
傢俬及裝置	7,100	611	146	(35)	7,822
汽車	2,357	127	-	-	2,484
電腦	2,322	55	178	(11)	2,544
	<u>609,662</u>	<u>59,266</u>	<u>75,883</u>	<u>(17,015)</u>	<u>727,796</u>
累計折舊：					
樓宇	11,896	1,233	1,067	-	14,196
租賃物業裝修	11,274	1,238	2,294	-	14,806
機器及設備	261,053	30,185	32,801	(16,969)	307,070
傢俬及裝置	5,707	526	429	(35)	6,627
汽車	1,172	78	407	-	1,657
電腦	1,674	38	232	(11)	1,933
	<u>292,776</u>	<u>33,298</u>	<u>37,230</u>	<u>(17,015)</u>	<u>346,289</u>
賬面淨值	<u>316,886</u>				<u>381,507</u>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大陸，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計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機器及設備總額內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持有之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總賬面淨值達港幣38,57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9,169,000元）。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579	4,294
匯兌調整	101	412
年內確認	(138)	(127)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542	4,579
計入於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即期部份	(139)	(136)
	<hr/>	<hr/>
非即期部份	4,403	4,443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70,916	70,9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欠	155,724	155,852
	<hr/>	<hr/>
	226,640	226,768
	<hr/> <hr/>	<hr/> <hr/>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附屬公司結餘達港幣155,72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5,852,000元)，其乃無抵押、非附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已發行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綫路板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而在香港經營					
Frequent Luck Limited	1股，面值 1.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在中國註冊及在中國大陸經營					
華鋒微綫電子(惠州) 工業有限公司#	62,000,000美元	*	—	100%	製造綫路板

\* 此附屬公司只有註冊資本而並無已發行股本。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它成員所審核。

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附屬公司。根據董事之意見，列出其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1,304	19,085
在製品	9,515	19,993
製成品	5,305	12,044
	<u>26,124</u>	<u>51,122</u>

### 1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943	69,503
減值	(1,800)	(3,000)
	<u>33,143</u>	<u>66,503</u>

除了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期兩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定期檢討逾期未付之結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詳情已載錄於財務報告附註36。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28,888	53,355
一至二個月內	2,416	6,886
二至三個月內	322	4,539
三個月以上	3,317	4,723
	<b>34,943</b>	<b>69,503</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3,0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320	3,000
撥回減值	6	(1,52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800</b>	<b>3,000</b>

單獨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為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00,000元)乃涉及拖欠繳款的客戶，預期該等金額將無法清償。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應收貿易賬款(續)

認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6,606	47,38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82	5,532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2,416	6,774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322	4,260
逾期三個月以上	1,517	2,551
	<b>33,143</b>	<b>66,503</b>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撥備，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它信用提升物。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內包含一位應收賬款源自綫路板貿易的關連人士(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名下附屬公司)之款項，金額為港幣4,15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020,000元)，並根據授予該關連人士之信貸條款清還。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20	1,449	211	169
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4,744	9,993	-	-
	<u>7,464</u>	<u>11,442</u>	<u>211</u>	<u>169</u>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上述結餘所計入之金融資產有關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貿易賬款。

###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結構性定期存款，按公平值	-	16,644

年內，並無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或虧損(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港幣16,64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到期，而全數本金額港幣16,644,000元已於到期日償還。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合約條款，利息收入按4.65厘乘以相關期間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在該指定範圍之曆日數目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計	18,352	15,727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	5,890	7,603
貨幣聯繫存款，按公平值計	—	7,782
	<u>24,242</u>	<u>31,112</u>

由於上一年度之貨幣聯繫存款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不能在收購時單獨計量，故其被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入賬。上述貨幣聯繫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投資銀行所報價格釐訂。

除貨幣聯繫存款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投資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4,192	75,102	30	30
定期存款	7,829	7,544	—	—
	<u>122,021</u>	<u>82,646</u>	<u>30</u>	<u>30</u>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4,746)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7,275</u>	<u>82,646</u>	<u>30</u>	<u>30</u>

於年內，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項訴訟之原告，並已申請凍結一名被告之若干銀行戶口。該項申請導致該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港幣4,746,000元遭中國法院凍結，並無法動用作一般用途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等同港幣83,91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79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它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的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它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介乎一日及三個月之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照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放於信用良好、近期未出現拖欠記錄之銀行。

###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30,979	67,302
一至二個月內	1,748	5,866
二至三個月內	271	1,600
三個月以上	1,318	1,303
	<b>34,316</b>	<b>76,071</b>

應付貿易賬款為非附息及一般按90天之賒賬期付款。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其它應付賬款	21,108	32,982	6	-
應計費用	2,258	2,366	143	149
	<u>23,366</u>	<u>35,348</u>	<u>149</u>	<u>149</u>

其它應付賬款為不帶息及平均有三個月期限。

### 24.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	-	1,948	38,519
股本合約	572	10,737	-	1,612
期權	-	20	-	5,038
	<u>572</u>	<u>10,757</u>	<u>1,948</u>	<u>45,169</u>

遠期貨幣合約、股本合約及期權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等。上述涉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信用良好金融機構進行。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港幣千元
<b>即期</b>						
應付融資租約及 租購合同(附註26)	最優惠利率 - 1.75厘至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2.5厘	2009	4,200	最優惠利率 - 1.75厘至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2.5厘	2008 - 2009	26,082
入口單據貸款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2厘	2009	3,61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2厘	2008	1,068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1.75厘至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2厘	2011	21,591			-
			<u>29,406</u>			<u>27,150</u>
<b>非即期</b>						
應付融資租約及 租購合同(附註26)			-	最優惠利率 - 1.75厘至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2.5厘	2009	4,190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1.75厘至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2厘	2011	23,587			-
			<u>23,587</u>			<u>4,190</u>
			<u>52,993</u>			<u>31,340</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5,206	1,068
於第二年	21,591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6	—
	<b>48,793</b>	<b>1,068</b>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於一年內	4,200	26,082
於第二年	—	4,190
	<b>4,200</b>	<b>30,272</b>
合計	<b>52,993</b>	<b>31,340</b>

於結算日，除若干以相等於港幣10,639,000元的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無)外，所有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均以港元計值。

其它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	4,200	—	30,272
銀行貸款—無抵押	—	48,793	—	1,068
	<b>—</b>	<b>48,793</b>	<b>—</b>	<b>31,340</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續)

本集團即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非即期借貸之賬面值及其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	4,190	-	4,190
銀行貸款—無抵押	<b>23,587</b>	-	<b>23,587</b>	-
	<b>23,587</b>	4,190	<b>23,587</b>	4,190

非即期借貸之公平值已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本集團在業務上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尚餘租期為一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本集團

	最低應付 租約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最低應付 租約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最低應付 租約款 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最低應付 租約款 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4,221	26,815	4,200	26,082
於第二年	—	4,221	—	4,190
最低應付融資租約款總額	4,221	31,036	4,200	30,272
將來財務費用	(21)	(764)		
應付融資租約款總淨額	4,200	30,272		
列入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5)	(4,200)	(26,082)		
非流動部份(附註25)	—	4,190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超出相關折舊 免稅額之折舊 港幣千元	可供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0	-	200
年內扣除／(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1,001	(2,122)	8,87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201	(2,122)	9,079
年內扣除／(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1,241	(15,025)	(3,7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442</u>	<u>(17,147)</u>	<u>5,29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約港幣15,334,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11,841,000元)之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各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或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款之盈利倘匯入境內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稅項責任，並無就該等未匯款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會附帶所得稅後果。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股本

#### 股份

法定股本：

6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0,243,785股(二零零八年：480,243,78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48,024

48,02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自身之股份合共370,000股，總代價約為港幣585,000元。於該年度內，本公司為購買股份而支付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分別為港幣1.60元及港幣1.55元。

該年內，董事根據股東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以提升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股東整體受惠。

本公司於購回後註銷所有購回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股份購回應付之溢價由股份溢價賬支付。

本年內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0,613,785	48,061	92,031	140,09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購回股份	<u>(370,000)</u>	<u>(37)</u>	<u>(548)</u>	<u>(58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243,785</u>	<u>48,024</u>	<u>91,483</u>	<u>139,507</u>

#### 股份期權

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及該計劃下已授予股份期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延聘之任何諮詢人、技術、財務、法律或其它專業顧問，惟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股份期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期權所涉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之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股份期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股份期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繳付總數為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授出股份期權之要約。所授出股份期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不遲於股份期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後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日結束。

股份期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價。

股份期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股份期權計劃(續)

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股份期權數目					授予股份 期權日期	股份期權 行使期	股份期權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本年度 內授予	本年度 內行使	本年度 內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股份期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幣	於 股份期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幣
董事：										
佐佐木弘人	1,650,000	-	-	-	1,650,000	15-6-04	15-6-04 至14-6-09	0.20	0.192	不適用

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對賬之附註：

\* 股份期權之行使價乃可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它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乃緊接期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於結算日及該等財務報告獲審批當日，本公司在該計劃下尚有1,650,000份股份期權未被行使，有關數目相等於該等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若剩餘之股份期權獲全數行使，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本公司需發行額外1,650,000股普通股，及帶來額外股本港幣165,000元及扣除發行費用前之股份溢價賬港幣165,000元。

### 30.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數額乃列於財務報告第27頁所載述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八九年本集團進行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建議 末期股息	總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2,031	38,295	68,567	14,418	213,311
年度虧損	-	-	(341)	-	(341)
購回股份	28	(548)	-	-	(548)
宣派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	-	-	(14,418)	(14,418)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1	-	(19,210)	-	(19,2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1,483	38,295	49,016	-	178,794
年度虧損	-	-	(86)	-	(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483</u>	<u>38,295</u>	<u>48,930</u>	<u>-</u>	<u>178,708</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上文附註30(a)所述之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31. 或然負債

- (i) 本公司就銀行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約港幣24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8,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48,7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68,000元)。
- (ii) 本公司就若干租賃公司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租賃融資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應付款項為港幣4,2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272,000元)(附註26)。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此等物業租賃期經商討下訂為兩年。

於結算日，在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下，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按以下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6	577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26	96	-	-
	<u>312</u>	<u>673</u>	<u>-</u>	<u>-</u>

### 33. 支出承擔

除詳載於上文附註32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資本支出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承擔				
已簽訂合約但未入賬關於購買物業、 機器及設備項目	3,518	7,350	-	-
	<u>3,518</u>	<u>7,350</u>	<u>-</u>	<u>-</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該等財務報告其它部份詳述之交易外，在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綫路板予一位關連人士	<u>67,126</u>	<u>73,032</u>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本公司一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產品具獨特性及因應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而度身製造。綫路板之銷售價取決於規格之複雜性，並由相關人士協議。

(b) 應收關連人士之欠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貿易結餘已披露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7。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28	9,381
受僱後福利	272	25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u>6,600</u>	<u>9,639</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第(a)項之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 金融資產

		本集團		
	附註	貸款及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記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	33,143	—	33,143
計入其它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之金融資產	18	4,744	—	4,744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 之其它金融資產	20	—	24,242	24,242
衍生性金融工具	24	—	572	572
有限制銀行存款	21	4,746	—	4,7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17,275	—	117,275
		<b>159,908</b>	<b>24,814</b>	<b>184,722</b>

#### 金融負債

	附註	按公平值記入 損益賬之財務 負債—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	—	34,316	34,316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3	—	21,108	21,108
衍生性金融工具	24	10,757	—	10,757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25	—	52,993	52,993
		<b>10,757</b>	<b>108,417</b>	<b>119,174</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續)

於結算日，各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 金融資產

附註	貸款及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於首次 確認 時指定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	66,503	-	-	66,503
可供出售投資	19	-	-	16,644	16,644
計入其它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之金融資產	18	9,993	-	-	9,993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 其它金融資產	20	-	7,782	-	31,112
衍生性金融工具	24	-	1,948	-	1,9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82,646	-	-	82,646
		<u>159,142</u>	<u>7,782</u>	<u>25,278</u>	<u>208,846</u>

#### 金融負債

附註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	-	76,071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3	-	32,982	32,982
衍生性金融工具	24	45,169	-	45,169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25	-	31,340	31,340
		<u>45,169</u>	<u>140,393</u>	<u>185,562</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續)

於結算日，各按種類識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 金融資產

	附註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欠	15	155,724	155,8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30	30
		<b>155,754</b>	<b>155,882</b>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性工具除外)包括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就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它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貨幣及股本期權，旨在管理產生自本集團營運之外匯風險及鞏固可用資源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本集團就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有關。本集團附息銀行貸款以及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應付款項之利率及還款期於財務報告附註25及26披露。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倘該等借貸之固定年利率高於6%或預期持續下降之利率或貸款期限餘下日期不足一年，則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為保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附息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展示於結算日之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以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賬面值計算，於其它變數保持不變，就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基點增加／ (減少) %	本集團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利率	100	419	—
港幣利率	(100)	(440)	—
	基點增加／ (減少) %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利率	100	(620)	—
港幣利率	(100)	658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大部份交易以美元(「美元」)、港幣(「港幣」)或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故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幣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參照外幣之預期現金流量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

下表展示按於結算日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計算，於所有其它變數均保持不變，就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倘港幣兌美元轉弱	0.5 <sup>#</sup>	(184)	-
倘港幣兌美元轉強	(0.5) <sup>#</sup>	163	-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弱	10.0	10,897	-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1.0)	(1,090)	-
	<u>匯率增加／ (減少) %</u>	<u>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u>	<u>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u>
二零零八年			
倘港幣兌美元轉弱	0.5 <sup>#</sup>	565	-
倘港幣兌美元轉強	(0.5) <sup>#</sup>	(254)	-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弱	10.0	(6,274)	-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1.0)	2,716	-

<sup>#</sup>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且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承諾倘美元兌港幣之匯率高於7.85或低於7.75，其將進行干預，美元兌港幣之匯率之可能變動微乎其微。

\* 不包括保留盈利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確認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賒賬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餘款乃按持續基準監控，而本集團對壞賬之風險並非重大。

本集團之其它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金融資產、其它應收賬款及若干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為對方違約，而最大之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已確認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貿易，故並不需要抵押品。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15%(二零零八年：13%)及54%(二零零八年：49%)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通過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進而管理本集團之信用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運用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其它付息貸款以保持融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不超過90%之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應於12個月內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財務報告內所反映之借貸賬面值，本集團55%(二零零八年：87%)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在不足一年內到期。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結算日，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3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998	1,318	-	34,316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其它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1,108	-	-	21,108
衍生性金融工具	2,513	8,244	-	10,757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12,637	16,790	23,587	53,014
	<u>69,256</u>	<u>26,352</u>	<u>23,587</u>	<u>119,195</u>

	二零零八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3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4,768	1,303	-	76,071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及其它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2,982	-	-	32,982
衍生性金融工具	1,942	38,124	5,103	45,169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8,332	19,551	4,221	32,104
	<u>118,024</u>	<u>58,978</u>	<u>9,324</u>	<u>186,326</u>

####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是指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之價值變動而致股權證券公平值降低之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歸類為股本投資買賣(附註20)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個別股本投資而引致市場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聯交所上市，並以結算日市場報價估值。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價格風險(續)

在結算日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聯交所之股票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高/低點
香港—恒生指數	<u>13,576</u>	<u>26,387/10,676</u>

下表展示於其它變數保持不變，股本投資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就股本投資公平值5%變動之敏感度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股本投資	<u>18,924</u>	<u>918</u>	<u>-</u>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股本投資	<u>15,727</u>	<u>786</u>	<u>-</u>

\* 不包括保留盈利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價格風險(續)

下表展示按於結算日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計算，於所有其它變數均保持不變，就市值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股本市場價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 (10)	(1,300) 1,834	— —

	股本市場價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 (10)	1,714 (2,080)	—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儘量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在考慮到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時，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備用協議規限本集團需遵守若干外加之資本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顯示本集團有違欠契約。本集團已遵守該外加之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項除以資本總額加淨債項。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50%以下。淨債項包括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其它應付賬款及其它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52,993	31,340
應付貿易賬款	34,316	76,071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366	35,34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275)	(82,646)
淨債項/(資產)	(6,600)	60,113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8,029	456,247
資本及淨債項	不適用*	516,360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12%

\*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超逾其債項(包括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故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37.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出本財務報告。